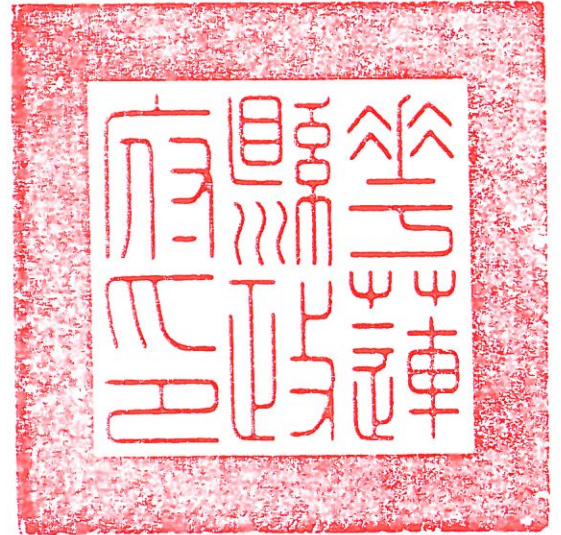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土字第 1050164186A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更新補助案（交通部及花蓮縣）申請受理時間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105 年花蓮縣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更新補助案（交通部及花蓮縣）申請受理時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請申請人及計程車所有人依「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105 年花蓮縣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計畫」辦理申請補助作業。

縣長 傅崐萁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林佐錫

傳真：03-8228719

電話：03-8221684

電子信箱：lin09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土字第 1050164186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更新補助案（交通部及花蓮縣）申請受理時間公告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105 年花蓮縣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更新補助（交通部及花蓮縣）申請受理時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，請申請人及計程車所有人依「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105 年花蓮縣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計畫」辦理申請補助作業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刊登公告）、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